

(27/5/2011 的擬稿)

《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備註： 本擬稿內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以方便討論的次序排列。此等修正案會在最後定稿中按慣常排序重新排列。]

[並非關於“指定合夥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草案第 4 條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A(1)條中，刪去“業務”的定義而代以 — ““業務”(business)就有限責任合夥而言，指提供香港律師行服務或外地律師行服務的合夥業務。”。
草案第 4 條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A(1)條中，刪去“客戶”的定義。
草案第 4 條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A(1)條中，加入 — ““分發”(distribution)就合夥財產而言，指合夥將金錢或其他合夥財產轉移予某合夥人，不論是以利潤分享、歸還投入的資本、歸還放款或其他方式進行的。”。
草案第 4 條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C(3)(a)條中，刪去“或理應知道”。
草案第 4 條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G 條中，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在本條中，“現有客戶”(existing client)就某律師行而言，指在該律師行成為有限責任合夥時聘用或僱用該律師行的人。”。

草案第 4 條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I 條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某有限責任合夥將其任何合夥財產分發予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他們每一位均是該合夥的合夥人，或合夥人於該合夥中的股份的承讓人)，而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 —

- (a) 該合夥在其合夥義務到期時，無能力或將無能力償還該等義務；
或
- (b) 剩餘的合夥財產的價值，少於合夥義務，

則每一上述人士均須按第(2)款的規定，負上法律責任。

(1A) 但某人如能證明有以下所有情況，則不須按第(2)款的規定負上法律責任 —

- (a) 在緊接作出有關分發之前，有關的有限責任合夥已作出合理的評估，認為該合夥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的財政狀況，不會如第(1)款所描述；
- (b) 該合夥盡了合理努力，並根據為該項評估的目的而取得的資料及在有關評估之時可得的其他資料，然後才得出該項評估；及

- (c) 在該項分發作出時，該人沒有或(如該人為某合夥人於該合夥中的股份的承讓人)該人及該合夥人均沒有理由懷疑該項評估的準確性。

草案第 4 條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I 條中，在第(5)款之後加入 —

“(6) 凡某項法律責任關乎某項分發，根據本條強制執行該法律責任的法律程序，不得在自該項分發作出之日起計的 6 年之後提出。”。

草案第 4 條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M(1)條中，刪去“繼續”。

關於“指定合夥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草案第 4 條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C(2)條中，在“不論”之前加入“除合夥人之間另有相反的書面協議外，”。

草案第 4 條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C 條中，在第(2)款之後加入 —

“(2A)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才就某合夥因為某客戶處理事宜所引致的合夥義務的法律責任而具有效力 —

- (a) 該合夥在處理該事宜的整段期間，均有遵守第 7AGA(1)條；及
- (b) 在引致該項合夥義務的失責行為發生時，擬根據第(1)款獲保障的合夥人並非該事宜的指定合夥人。

(2B) 為免生疑問 —

- (a) 本條並不對某合夥的合夥人因其本身的失責行為而產生的合夥義務(不論是基於侵權、合約或其他方面)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而不論 —

- (i) 該合夥人是否聯同或聯合其他合夥人犯該失責行為；或
- (ii) 該合夥人的失責行為，是否可歸因於另一合夥人的失責行為，或是否因另一合夥人的失責行為而變得較為嚴重；

- (b) 某人並非某事宜的指定合夥人一事，並不在任何方面支持以下推斷：因針對該事宜的申索而產生

的法律責任，並非因該合夥人的失責行為所引致。”。

草案第 4 條 在建議的第 7AG 條之後加入 —

“7AGA. 每項事宜均須有指定合夥人

(1) 就合夥為客戶處理的每項事宜而言，在處理該事宜的整段期間，均須有至少一位該合夥中的合夥人擔任指定合夥人。

(2)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某人才能是合夥為客戶處理的事宜的指定合夥人 —

- (a) 該人是該合夥的合夥人；及
- (b) 該人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描述 —
 - (i) 該人在符合第(6)及(7)款的通知(*指定通知*)中，被述明為自該通知的生效日期起擔任該事宜的指定合夥人，而該合夥遵從第(3)款所指明的條件(*指定條件*)；或
 - (ii) 該人在符合第(6)及(7)款的通知(*再指定通知*)中，被述明為自該通知的生效日期起擔任該事宜的指定合夥人，而該合夥遵從第(4)款所指明的條件(*再指定條件*)。

(3) 就指定通知而言，指定條件如下 —

- (a) 該通知的生效日期須為 —
 - (i) 有關的有限責任合夥開始就有關事宜代表有關客戶的日期；或
 - (ii) (如該合夥在成為有限責任合夥之前，一直就某事宜

代表有關客戶)該合夥成為
有限責任合夥的日期；及

(b) 該合夥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盡快向有關客戶發出該通知，而
無論如何須在該通知的生效日期
後的 30 日內發出。

(4) 就再指定通知而言，再指定條件如下 —

(a) 該通知述明至少一人自該通知的
生效日期起，擔任有關事宜的指
定合夥人或述明至少一人自該日
期起，繼續擔任該事宜的指定合
夥人；及

(b) 該合夥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盡快向有關客戶發出該通知，而
無論如何須在該通知生效日期後
的 30 日內發出。

(5) 如某人根據第(2)或(8)款成為某事宜的指
定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之前，該人不會終止
擔任該事宜的指定合夥人 —

(a) 該人不再是有關合夥的合夥人之
日；或

(b) 在以下情況下，再指定通知的生
效日期—

(i) 該通知符合第(6)及(7)款，
並述明該人自該通知的生
效日期起不再是該事宜的
指定合夥人；及

(ii) 該合夥符合第(4)款所指明的
條件。

(6) 就某事宜發出的指定通知或再指定通
知 —

(a) 須採用書面形式；

(b) 須述明該通知的生效日期；

- (c) (就指定通知而言)須述明誰人自該通知的生效日期起擔任該事宜的指定合夥人；
- (d) (就再指定通知而言)須述明 —
 - (i) 誰人自該通知的生效日期起不再擔任該事宜的指定合夥人；
 - (ii) 誰人自該通知的生效日期起成為或繼續擔任該事宜的指定合夥人；及
- (e) 須述明第 7AC 條如何影響在通知內被指名的指定合夥人及該合夥的其他合夥人在該事宜方面的法律責任。

(7) 第(6)(c)或(d)(ii)款所提述的每一人，均須以其本人的名義並作為有關合夥的代表簽署通知。

(8) 就有限責任合夥為某客戶處理的某事宜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即使第(2)(b)(i)及(ii)款未獲符合，該合夥的某合夥人仍然屬第(1)款所指的該事宜的指定合夥人 —

- (a) 假若該人沒有根據本條成為該事宜的指定合夥人，自以下任何一項事件(觸發事件)的發生之日起，該合夥便會是沒有就該事宜遵守第(1)款 —
 - (i) 該合夥開始就該事宜代表該客戶；
 - (ii) (如該合夥在成為有限責任合夥之前，一直就某事宜代表有關客戶)該合夥成為有限責任合夥；或

- (iii) (如根據第(2)款，某人在任何時候屬某事宜的唯一指定合夥人)該人終止擔任該合夥的合夥人；及
- (b) 證明有以下情況 —
 - (i) 該客戶在第(10)款所指明的時間，掌握第(9)款所指明的資料；及
 - (ii) 該人是就該事宜不獲根據第 7AC 條保障的合夥人，且其身分如第(9)(b)(i)或(ii)款所述為客戶所掌握。
- (9) 為施行第(8)(b)款而指明的資料如下—
 - (a) 第 7AC 條如何影響有關合夥的合夥人在該事宜方面的法律責任；及
 - (b) 以下其中一項 —
 - (i) 有關合夥的某合夥人就該事宜不獲根據第 7AC 條保障，及該合夥人的身分；或
 - (ii) 多於一名的合夥人就該事宜不獲根據第 7AC 條保障，及該等合夥人之中任何人的身分，

而該資料是取自該客戶如第(b)(i)或(ii)段所述掌握身分的有關合夥人的。

(10) 為施行第(8)(b)款而指明的時間，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時間 —

- (a) 在觸發事件發生之日後的 30 日之內；及
- (b) 在引致第 7AC(1)條所述的合夥義務的失責行為發生之前。

(11) 根據第(8)款屬某事宜的指定合夥人的人，自觸發事件之日起即屬該指定合夥人。

(12) 為免生疑問，某人如並非屬合夥的合夥人，但顯示自己是該合夥的合夥人及指定合夥人，則因該人如此顯示自己而產生的法律責任，並不因第(2)(a)款的規定而獲免除。

(13)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就由有限責任合夥發出的指定通知或再指定通知而言，通知所指名的人自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起成為、繼續擔任或不再是通知所指明的事宜的指定合夥人的情況下，指該日期。

草案第 4 條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H 條中，刪去“7AF 及 7AG”而代以“7AF、7AG 及 7AGA”。

草案第 4 條 在建議的第 IIAAA 部中，在第 7AL(2)條中，刪去“7AK(2)”而代以“7AC(2)及 7AK(2)”。